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黃淑敏（即吳妙禪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林秀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6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力股份有限公司	70NX-00000000-0	1	229
002	新力股份有限公司	70NX-00000000-0	1	545
003	新力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000000-0	1	38